

微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微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微山”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eish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微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联系（地址：微山县戚城街 49 号，联系电话：0537-8222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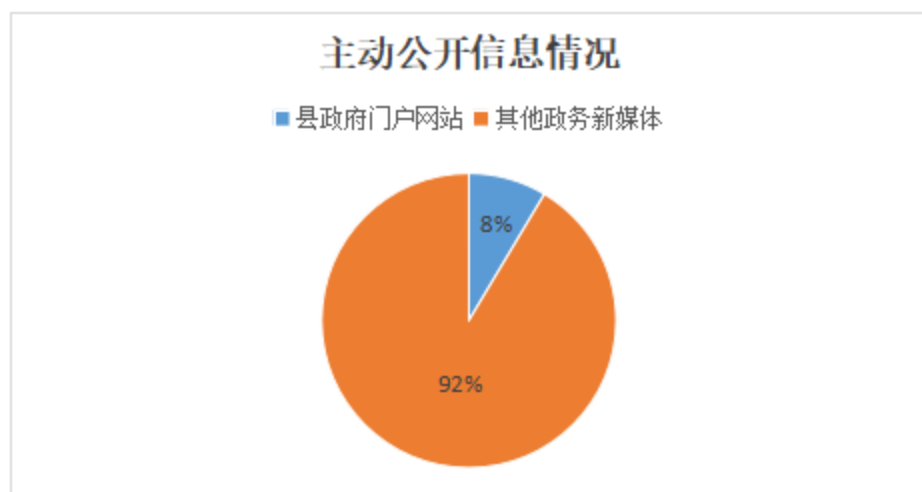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微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立足职能、明确任务，扎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开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及新媒体公开平台载体作用，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机构职责、机构设置、领导信息、社会责任、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和供销社综合改革等信息，明确细

化各项公开任务的具体目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扎实开展，提高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水平。2023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 条，其中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3 条，其他政务新媒体公开 3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国务院、省市县近几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修订公开指南，梳理发布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并做好动态调整。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和渠道，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加强信息人员队伍建设，有效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两个平台的建设管理。按照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网站的运行与后台的维护，确保网站正常运转，按时更新栏目内容。做到微信公众号坚持更新，使群众及时了解供销社动态。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接受上级部门和社会的监督，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认真组织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公开实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	0	0	0	0	0	0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微山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能够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但在具体落实上与先进部门单位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连续性还不够，部分信息公开不完善、不及时，时效性、连续性还须要进一步提高。二是精准性还不够，落实工作要点上把握不透、领悟不深，公开量、公开面、公开深度等方面距离上级要求仍有差距。三是主动性和创新性还不够，公开形式不够丰富。

下一步，将扎实推进有关问题整改，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一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强化信息发布的责任意识，保证信息公布的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全面梳理细化应公开的政府信息，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

化方面有新的突破。三是积极参加培训教育。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的机会，切实增强依法依规主动公开的意识，提高政策把握、测评要点和回应引导能力和创新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费情况：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结合单位实际，确定供销系统主动公开重点信息、加快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等任务，确保应公开信息尽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能力水平；

（三）代表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其他事项：无。